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商震給予青天白日勳章。陳布雷、陳果夫各給予一等雲麾勳章。蕭耀南給予一等寶鼎勳章。俞濟時、馮聖法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楊錦昱、施覺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唐縱、趙桂森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黎鐵漢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電稱，專員梁鍾亭，因公殉職，殊堪矜式，特請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保衛地方，迭獻寶命，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昭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內政部統計處技正文永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予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潘萬新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予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孫昌輝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編審方永攝、晏元覺、鄧崇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卓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長蘇植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植田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自球為內政部戶政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魯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予准。此令。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濟豐權理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丁善堂請辭職，請予准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恆儒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修先亮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宋望呈另有任用，請予准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鑫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家駒、應遠二員以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銘傑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照熙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中城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申培權理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之超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毓楨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宏宇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設正朱慶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馬廷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陳純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紹行為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景中權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柳培良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場長黃維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體璋為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濼泉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濟瀛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吳鑄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天璋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郭迺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遼寧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魏務都官山呈請辭職，請予准。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新三為蒙藏委員會調查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地政署科長樊作民、技士諸壽平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為地政署督察員黃振斌、估計專員丘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信為地政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建八為滬沙救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雨農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文瑛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克明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胡浦清、尹春我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趙文基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錢懷白、蔣維飛為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謝壽如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院字第四八三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長尹任先、紗布處處長陳康民、財務處處長汪錫曾、會計處處長朱慶福、人事室主任李亮恭、技術室主任李晉侯等被劾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並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資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長尹任先，任職以來，統籌供應用物資，對於軍服原料，源源供給，固或有缺，在戰時物力艱難之際，堪稱異常出力，該員服務財政，計已十有五年，其在河南財政廳長任內，亦以整理財政著功。會奉府令明獎，近因辦理局務稍有未週，致觸激院彈劾，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并停止任用十年，如就實際而觀，該局任務艱繁，即如案內審損貨物一事，川地濕熱，似非人力所能固防，且多係接收前任其他貨運機關物品，分置各倉，各有主管，該員一身任咎，實屬情有可原，而其同案被議之該局紗布處處長陳康民、財務處處長汪錫曾各受免職停止任用五年之處分，會計處處長朱慶福受免職停止任用十年之處分，按該處處長等，隨同辦理戰時物資，并著勞績，以前服務財政金融等項工作，資驗均優，現值收復各地財政金融，百端待理，需用人才至為殷切，該局長暨各該處處長實有令其前往收復區域分任相當工作之必要，特擬按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請將該局長等處分內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以便調派收復工作，俾資出力，即希查照辦理等由。理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

一項及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呈請鈞府鑒核，准將尹任先、陳康民、汪錫曾、朱慶福免職部份執行，將其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以策後效等情。據此，該花紗布管制局長尹任先、紗布處處長陳康民、財務處處長汪錫曾、會計處處長朱慶福應予以免職處分，其停止任用部份，准暫緩執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議決書見本報論字第九〇九號公告)

院令

行政院令

平壹字第二七〇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

茲修正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暨查緝毒品給發及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 第一條 為貫徹肅禁政策，肅清全國煙毒，並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全國各地煙毒，均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此提報完成，不得展緩。
- 第三條 凡種運售吸食藏煙等，均同時斷禁，並特重核吸。
- 第四條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辦機關。
- 第五條 前項協辦機關及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 第六條 各級地方地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為重要中心工作，並

依據各該區域實際情形，由各該機關，擬訂提前肅清煙毒計劃及至遲日期，報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六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之，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之，並嚴予懲懲。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經費，應專款列入歲出預算，並報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肅清煙毒，應由各級地方官督率各該管區社會制裁，厲行縱橫聯保連坐，並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除由主管長官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赴各該管區地區，監督結報外，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實施檢查。

第十條 查獲煙毒案件，應隨時嚴究背景及來源，澈手根絕，如查到煙苗或有 他種煙草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仍由內政部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查獲人犯，應依法從重治罪，緝獲煙毒，應由地方政府會同衛生、民意機關，公開鑑定成分，從優給獎，其提供製藥之用者，獲轉衛生署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

第十二條 關於國境邊界種製煙草地帶，應由地方政府聲明轉報，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各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應由毗連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聯合防制。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除依法應由內政部主管或會同管理者，應加強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抵禦藥品，並由各級地方政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

收銷廢，並依法究懲。

第十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立調查所，充實設備，或定衛生機關，協辦調查吸食煙毒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觀察，並督導禁政，必要時，得呈經 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內政部為策進全國禁政，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 行政院簡派為禁煙委員會委員，該會並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

第十七條 內政部為肅清華僑煙毒，應會同有關機關，妥擬辦法，並遴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煙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辦理收復地區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煙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九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煙報告及統計，並採集國際禁煙情形，酌量披露。

第二十條 國際禁煙會議開會時，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選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復地區種製煙草，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煙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限期，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三條 人民因被敵偽強迫種植，而有種植者，一經覓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藥所用之工具，經查明確無隱匿規避

第四條

，繼續犯罪意圖者為限。
煙民無前後後段之行為，或雖有其行為，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以所犯法條之最高刑。

第五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為，並勸導他人為類似之行為，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扶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種運管吸製廠各項煙毒案件總檢查，並令依照規定，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前項總檢查及其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

第七條

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册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驗，務於限內，將所有煙民，悉予戒完。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布情形，擇地設置戒煙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煙巡迴隊，流動施戒，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及戒煙院所，從事勸戒。

第九條

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酌納必需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政府購置戒煙藥劑，但願登記，查者照驗。

第十條

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
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為之煙民，應予免費，其雖無該行為，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戒煙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並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驗事宜。

第十二條

每一縣市戒煙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

第十三條

舉，并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戒煙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而未戒除煙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畢辦竣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册，附具統計，層報內政部查核。
前項表册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凡種運管製煙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菸時，關於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為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內政部應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煙毒事宜。

第十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罌粟子、莖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加封蓋章，並公佈結果，轉解各該管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驗收，其獎金即由當地縣(市)政府按照鑑定成分，隨時核定發給，並按月將收解煙毒種類、數量、突犯姓名、緝獲機關、年月、處理情形，表報省(市)政府查核。

第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標準，由各名(市)政府依據當地情形及下列規定，分別從優擬訂，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

定之。

(一) 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及粗製嗎啡，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紅白丸按每淨重一磅若干元規定，含有嗎啡及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以百分比比例推算之。

(二) 純煙土、純嗎啡，不分產別，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來料煙土、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分多寡，以百分比比例推算之。

(三) 嗎啡之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磅之三五，煙土、煙膏、煙灰之重量不及一市兩，及夾有煙灰、煙料之戒煙藥劑，均不給獎。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發給緝毒獎金，及因保管或解運毒品所需之經費，應專款列入各該省(市)歲出預算，并報內政部審核，其各縣(市)發給各機關緝毒獎金，於煙毒解到時，分別撥給之。

第五條 各機關警團隊緝獲毒品應得獎金，均照第三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 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 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六條 報告人於獲成數，規定如左。

(一) 指即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獲情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之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二) 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七條 甲乙兩機關協同緝獲毒品，其應領之辦法第五條甲項規定之獎金，應由兩機關平分，如有報告人時，應先於獎金內，提獎報人後，再行平分給報人。

第八條 查獲煙毒人犯，應依禁煙禁治罪條例，解送有權審判機關審理之，僅請解送者，未獲查犯者，照應給獎額，減半發給之。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驗收各縣市及軍警機關解送之煙毒，經鑑定成分，合於製藥之用者，送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驗收，統籌製藥。不合製藥者，由各該省市政府提案，報內政部核定後，公開焚燬之。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變價辦法，依照禁煙前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發出獎金及勝收毒品數目，應按月表報內政部審核。

第十二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前與該主管官商洽，或將報報文件呈閱，發案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三條 關於沒收通緝毒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發撥。

第十四條 破獲製毒機關，該獲製毒機器或發覺主要人犯之特殊出力員兵，得專案請由內政部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辦制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辦制密字第七一八八號訓令頒布之榮譽胸綬頒給規則及其呈報及頒給手續廢止之。此令。

部會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各省高等檢察院首席檢察官(四川除外)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在逃人犯陳和生等一

百二十五名。送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飭屬一體緝捕。此令。

抄發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一份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擬通緝各案人犯姓名、年齡、籍貫、職業、通緝犯罪年月、解案日期及處所備考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
陳和生 男 二八
脫逃竊盜 三〇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

郭翔云 男
同 同 三〇
同 同 三〇

何昭卿 同 五五
同 殺人 三〇
同 同 三〇

徐敬齋 同 二九
同 竊盜 三三
同 同 三三

四川高等法院一分院檢察處
張道陞 女 二三
同 同 三六
同 同 三六

李騰書 男 四七 巴縣
同 同 積物 三九
同 同 三九

蔣篤之 同 四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榮安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庚西 同 五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游偉才 同 四七 成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唐誌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大明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逃亡傷害 三三
同 同 三三

執行罰金一百五十元

胡德雲 男 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錦棠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鑑棠 男 五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漆元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劉青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等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